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崇德路二段二五六號（台中市中科大飯店二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共計 133,114,14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2,484,577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91,571,293 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計 4,726,659 股）之 69.48%。

列席：蔡曾淑萍董事、曾素娥董事、葉曄董事、李明擇董事、彭玉玲獨立董事、郭元慶獨立董事、林惠芬監察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張晏慈律師。

主席：蔡火爐

記錄：蔡逸人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 （二）監察人審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詳議事手冊）
- （四）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詳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29,710,4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102,905 權），占出席總權數 97.44%，反對 9,9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993 權），棄權/未投票 3,393,6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71,679 權），廢票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金額為新台幣 3,767,473,847 元，有關盈餘分配，請參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 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96,297,95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30,561,6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954,030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08%，反對 9,9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993 權），棄權/未投票 2,542,5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20,554 權），廢票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 令公告相關規程，該函令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主要修正為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30,559,6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952,030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08%，反對 11,9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993 權)，棄權/未投票 2,542,5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20,554 權)，廢票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公告相關規程，該函令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主要修正為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30,559,6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952,030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08%，反對 11,9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993 權)，棄權/未投票 2,542,5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20,554 權)，廢票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文，本公司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30,559,6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952,030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08%，反對 11,9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993 權)，棄權/未投票 2,542,5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20,554 權)，廢票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文，本公司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30,559,6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952,030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08%，反對 11,9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993 權)，棄權/未投票 2,542,5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20,554 權)，廢票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 108 年 6 月 16 日任期屆滿，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應予以改選。
2. 擬於本次 108 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監察人 2 人，原有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監察人就任時即全數卸任。
3. 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3 日止。
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
5. 經 108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蔡火爐	194,532,374
董事	2	蔡曾淑萍	120,840,093
董事	3	曾素娥	118,586,983
董事	N2202XXXXX	葉曄	100,963,697
董事	6142	李明擇	100,963,697
獨立董事	S2204XXXXX	彭玉玲	82,646,774
獨立董事	M1202XXXXX	郭元慶	81,767,115

監察人當選名單

監察人	A2218XXXXX	林惠芬	107,505,293
監察人	5569	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709,847

六、其他議案：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次股東會選舉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謹提請討論。

本公司董事競業情形如下：

董事蔡火爐先生兼任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董事、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董事、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董事、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董事、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蔡曾淑萍小姐兼任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董事、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董事、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董事、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李明擇先生兼任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董事、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13,791,2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83,692 權)，占出席總權數 85.48%，反對 16,593,5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593,546 權)，棄權/未投票 2,729,3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07,339 權)，廢票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整。

主席：蔡火爐

記錄：蔡逸人

附件一

壹、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個體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4,782,150
營業成本	3,983,984
營業毛利	798,166
營業費用	257,406
稅前淨利	263,546
稅後淨利	130,354
每股盈餘(元)	0.62

合併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10,437,089
營業成本	9,203,001
營業毛利	1,234,088
營業費用	1,092,426
稅前淨利	338,187
稅後淨利	125,969
每股盈餘(元)	0.62

107 年整體筆記型電腦市場鍵盤供應，受大陸地區紅色供應鏈崛起，筆記型電腦主要材料供應不順暢及中美貿易戰等外在因素的影響，整體筆電鍵盤市場充滿不確定性；除了主要客戶的經營與維護，並掌握現有筆記型電腦市場輕、薄化及交貨高彈性的走向，積極爭取訂單外，持續自行研究開發新產品外，也透過轉投資等多種管道，讓集團的產品組合更多元，期待能擺脫營收過度集中於單一產品的現狀。

107 年度受限於整體市場不佳及生產成本漸增的影響下，集團合併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較 106 年度分別衰退 10.35%及 32.84%；筆記型電腦整體市場已成熟穩定，在整體的成本持續上漲，市場僅能持平下，除了持續進行自動化製程改良改善，降低對人力的依賴，並積極開拓包括平板電腦外接鍵盤、機械式鍵盤、觸控板及微軟筆等產品及其他週邊商品的開發及出貨成長，相信穩健的經營規模與成本控制，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貳、總經理報告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追求利潤極大化。
2. 落實品質管理，確保產品出貨品質。
3. 加強各項新產品開發，並縮短導入量產時程，滿足客戶需求。
4. 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效能。
5. 整合大陸各廠產能利用率。
6. 平板皮套鍵盤等外接式輸入裝置相關產品客戶開發及量產導入。
7. 開拓世界各大鍵盤通路商，共同合作開發。
8. 機械式&電競鍵盤及微軟筆的開發及銷售。
9. 相關周邊產業尋求合作或投資的契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4.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主要產品預計銷售情形如下：

產品項目	108 年預估銷售量
------	------------

筆記電腦鍵盤	9,500 萬片
外接及攜帶型鍵盤	850 萬片
其他(註)	—

註：其他項目係指滑鼠、觸控板及微軟筆等電腦週邊產品，因數量尚少故未做數量預估。

5. 依據本公司年度經營計畫檢討會議。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將繼續開發機械式鍵盤、電競鍵盤及微軟筆等電腦輸入裝置，高附加價值之超薄、冷光、藍芽鍵盤，以及相關聯資訊產品。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附件二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惠芬



監察人：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文雄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935 號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鍵盤相關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主要銷售型態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工廠直接出貨之銷貨收入，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合約約定模式與履約義務確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之銷貨收入其控制權移轉是否以依合約所約定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

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控制權移轉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此種交易模式亦同時存在於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模式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控制作業，並評估及測試該等控制作業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及客戶簽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64,342 仟元及 15,270 仟元。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鍵盤相關產品，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於評估財務報導結束日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相關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就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瞭解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情形。
3. 驗證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樣取得最近期進、銷貨發票以驗證其存貨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資誠

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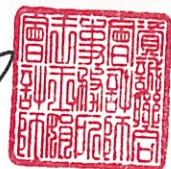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徐建業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8,882	5	\$	636,636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一流動			122,66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71,786	15		1,258,03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17,331	1		112,8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	-		1,9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7,333	-		1,128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249,072	2		190,048	2
1410	預付款項			5,639	-		2,4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72,840	24		2,203,127	2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707,274	71		8,300,995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59,811	5		566,432	5
1780	無形資產			3,24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2,581	-		9,12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0	-		36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83,416	76		8,876,911	80
1XXX	資產總計		\$	10,956,256	100	\$	11,080,038	100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743,000	16	\$ 1,726,670	16
2150	應付票據			11,915	-	8,061	-
2170	應付帳款			4,517	-	4,69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769,562	16	1,580,043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87,048	1	91,90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359,951	3	321,94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516	1	114,56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157	1	32,4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90,666	38	3,880,336	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62,261	-	59,95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70,659	1	74,2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920	1	134,163	1
2XXX	負債總計			4,223,586	39	4,014,499	3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962,980	18	2,210,965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158	-	10,96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093,661	10	1,072,38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2,488	4	257,07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903,995	35	4,075,991	3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74,101)	(5)	(442,488)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	99,511)	(1)	(119,344)	(1)
3XXX	權益總計			6,732,670	61	7,065,539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56,256	100	\$ 11,080,03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二)	\$ 4,782,150 100	\$ 4,815,9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十八)及七(二)	(3,983,984) (83)	(4,045,692)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98,166 17	770,248 16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64,347) (1)	(48,549) (1)
6200 管理費用		(74,930) (2)	(64,77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129) (2)	(119,22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7,406) (5)	(232,547) (5)
6900 營業利益		540,760 12	537,701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1,668 -	9,3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8,018 -	57,71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17,528) -	(13,19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89,372) (6)	(208,28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7,214) (6)	(154,388) (3)
7900 稅前淨利		263,546 6	383,31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33,192) (3)	(170,504) (4)
8200 本期淨利		\$ 130,354 3	\$ 212,809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1,004 -	(\$ 2,5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89) -	42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15 -	(2,0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613) (3)	(191,946)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1,613) (3)	(191,94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0,698) (3)	(\$ 194,02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4) -	\$ 18,782 -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0.62	\$ 0.90
9850 稀釋		\$ 0.62	\$ 0.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興哥咏
..
松州志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63,546	\$ 383,3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11,351	14,973
各項攤提	六(十七) 10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28)	(34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五)	
損益份額	289,372	208,284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7,528	13,196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133)	(4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6,40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26,972)	202,42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183)	2,396
存貨	(59,024)	90,638
預付款項	(3,164)	(1,7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854 (	1,9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9,338 (	360,32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593)	(1,946)
其他流動負債	6,716	5,4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47)	(2,0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0,566	551,803
收取之利息	2,133	474
收取之股利	198,447	405,012
支付之利息	(15,512)	(13,639)
支付之所得稅	(148,453)	(165,2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181	778,443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34,658)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2,335)	(10,68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9	2,32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4
取得無形資產	(3,34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22,660)	-
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967)	(8,22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二) 16,330	357,6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003	(430,64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88,439)	(105,284)
普通股現金減資	六(十) (228,030)	(415,05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 (50,570)	-
員工購買庫藏股	20,73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968)	(593,3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7,754)	176,9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6,636	459,7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8,882	\$ 636,6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火爐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176 號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精元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元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元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元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發貨倉交貨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精元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鍵盤相關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主要銷售型態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工廠直接出貨之銷貨收入，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合約約定模式與履約義務確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之銷貨收入其控制權移轉是否以依所合約所約定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

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精元集團主要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控制權移轉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精元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交

貨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精元集團銷貨交易銷貨交易模式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控制作業，並評估及測試該等控制作業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及目的地交貨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及客戶簽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精元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精元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952,928 仟元及 237,167 仟元。

精元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鍵盤相關產品，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

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於評估財務報導結束日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精元集團營運及相關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就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瞭解精元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情形。
3. 驗證精元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樣取得最近期進、銷貨發票以驗證其存貨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

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精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元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元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徐建業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84,646	14	\$ 2,262,97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9,06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1,464,291	1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二)	3,960,222	31	3,814,244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52,267	1	55,899	1
130X	存貨	六(四)	1,715,761	13	1,354,169	10
1410	預付款項		147,471	1	180,5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44,560	-	1,775,455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69,271	71	9,452,349	7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320,214	26	3,377,447	26
1780	無形資產		60,668	1	67,0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6,892	-	33,62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7,523	2	196,8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05,297	29	3,675,048	28
1XXX	資產總計		\$ 12,874,568	100	\$ 13,127,397	100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743,000 13	\$	1,726,670 13
2150	應付票據			13,168 -		8,402 -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2,286,205 18		2,173,091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二)		1,006,572 8		1,021,63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045 1		121,11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10,051 1		102,89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44,041 41		5,153,805 3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2,261 -		59,95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30,065 1		138,3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2,326 1		198,330 2
2XXX	負債總計			5,436,367 42		5,352,135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962,980 15		2,210,965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158 -		10,96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093,661 9		1,072,38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2,488 3		257,070 2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903,995 30		4,075,991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74,101) (4) (		442,488)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99,511) (1) (		119,34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6,732,670 52		7,065,539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705,531 6		709,723 5
3XXX	權益總計			7,438,201 58		7,775,262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2,874,568 100	\$	13,127,39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10,437,089 100	\$ 11,642,6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十九)及七(二)	(9,203,001) (88)	(9,680,123) (83)
5900 營業毛利		1,234,088 12	1,962,513 17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40,150) (3)	(683,815) (6)
6200 管理費用		(445,484) (5)	(436,79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792) (3)	(287,64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2,426) (11)	(1,408,259) (12)
6900 營業利益		141,662 1	554,25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71,583 1	78,0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46,293 1	178,52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1,351) -	(16,3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6,525 2	116,850 (1)
7900 稅前淨利		338,187 3	437,40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12,218) (2)	(249,838) (2)
8200 本期淨利		\$ 125,969 1	\$ 187,566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004 -	\$ 2,5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89) -	42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15 -	2,0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420) (1)	(200,30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1,420) (1)	(200,30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0,505) (1)	(\$ 202,38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36) -	(\$ 14,819)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0,354 1	\$ 212,80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4,385) -	(25,243) -
合計		\$ 125,969 1	\$ 187,56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4) -	\$ 18,782 -
8720 非控制權益		(4,192) -	(33,601) -
合計		(\$ 4,536) -	(\$ 14,819) -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0.62	\$ 0.90
9850 稀釋		\$ 0.62	\$ 0.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東	本	發行	溢價	資本公積	保	留	公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主	之	權	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106年1月1日	餘額	\$ 2,632,102	\$ 8,935	\$ 1,012,808	\$ 257,070	\$ 4,030,119	(\$ 250,542)	(\$ 133,419)	\$ 7,557,073	\$ 743,324	\$ 8,300,397											
本期淨利(損)		-	-	-	-	212,809	-	-	212,809	(25,243)	187,5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1	-	-	191,946	(8,358)	202,3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0,728	-	-	18,782	(33,601)	14,819											
105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六(十三)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572	-	(59,572)	-	-	-	-	-											
現金股利		-	-	-	-	(105,284)	-	-	-	-	-											
普通股減資		(421,137)	-	-	-	-	-	-	13,942	(407,195)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133	-	13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210,965	\$ 10,965	\$ 1,072,380	\$ 257,070	\$ 4,075,991	(\$ 442,488)	(\$ 119,344)	\$ 7,065,539	\$ 709,723	\$ 7,775,262											
107年1月1日	餘額	\$ 2,210,965	\$ 10,965	\$ 1,072,380	\$ 257,070	\$ 4,075,991	(\$ 442,488)	(\$ 119,344)	\$ 7,065,539	\$ 709,723	\$ 7,775,262											
本期淨利(淨損)		-	-	-	-	130,354	-	-	130,354	(4,385)	125,9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5	-	-	(131,613)	-	(130,5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1,269	-	-	(344)	(4,192)	(4,536)											
106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六(十三)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281	-	(21,28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5,418)	-	-	-	-	-											
現金股利		-	-	-	-	(88,439)	-	-	-	-	(88,439)											
普通股減資		-	-	-	-	-	-	-	-	-	-											
庫藏股交易		(232,151)	-	-	-	-	-	-	8,455	(223,696)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購入庫藏股		-	-	1,658	-	-	-	-	-	-	1,658											
註銷庫藏股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15,834)	(5,994)	-	-	(9,510)	-	-	(50,570)	-	(50,5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471)	-	-	-	-	-	31,338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962,980	\$ 3,158	\$ 1,093,661	\$ 442,488	\$ 3,903,995	(\$ 574,101)	(\$ 99,511)	\$ 6,732,670	\$ 705,531	\$ 7,438,201											

註1：董監酬勞1,800千元及員工酬勞35,000千元已於105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800千元及員工酬勞35,000千元已於106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8,187	\$ 437,4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8	-
折舊費用	六(十八) 697,624	711,059
攤銷費用	六(十八) 9,531	10,0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6,40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十六) -	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六) (6,916)	47,710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1,351	16,37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7,776)	(34,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62	19,985
應收票據	(53)	1,51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4,411)	821,09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385	7,998
存貨	(391,474)	291,397
預付款項	11,024 (	51,291)
其他流動資產	(9,482)	(64,9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659)	-
應付票據	4,766 (	1,98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4,822 (	583,17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2,993)	3,440
其他流動負債	10,656	4,6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172)	(1,3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7,062	1,635,389
收取之利息	48,132	30,819
支付之利息	(19,335)	(15,894)
支付之所得稅	(221,307)	(384,3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4,552	1,266,003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255,797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676)	(1,270,3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4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637,775)	(442,0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362	13,217
無形資產增加	(3,982)	(9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3,978)	2,4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5,710)	(1,697,67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償還)數	六(二十四) 16,330	357,670
現金股利	(86,781)	(103,25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0,570)	-
員工購買庫藏股	20,738	-
普通股現金減資	(223,696)	(407,195)
庫藏股票處分	-	1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979)	(152,6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96)	(171,7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8,333)	(756,0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2,979	3,019,0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4,646	\$ 2,262,9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附件五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稅後淨利	130,354,163
提列法定公積10%	(13,035,416)
提列特別公積	(131,612,94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341,595
期初可分配盈餘	<u>3,780,426,449</u>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	3,767,473,847
分派股息（現金股利）	<u>(196,297,95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571,175,895</u>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附件六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u>一、有價證券</u>：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u>二、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u>三、會員證</u>。 <u>四、無形資產</u>：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名詞定義 <u>一、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u>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u>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u>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 <u>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 <u>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	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三、因第七款及第八款之名詞定義業已於後續條文內容中明敘，故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五五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

			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若其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若其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範圍 本公司所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處分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若其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處分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若其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第四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

	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三、第四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	---	---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若其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若其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以上，則另須提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範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若其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若其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以上，則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酌作文字修正。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程序</u>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款及第二項援引條次。 二、第一項所定公債，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u>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	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 三、考量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
--	---	---	--

	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	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二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五、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
--	---	---	--

	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本條第三項第六款第四點，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四款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本條第三項第五款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六、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
--	--	---	--

	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項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u>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u>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	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以為明確。 七、條次及文字酌作修正變更。 八、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九、為因應未來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新增第五項第二款。
--	---	--	--

		<u>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u>一、評估範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三、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u>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一項第七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u>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	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五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以為明確。 四、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點： (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
--	--	--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依法令規定之格式。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依法令規定之格式。	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金管會，且申購或買回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為投資專業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
--	--	---	--

			寬以投 資為專 業者買 賣前開 有價證 券得豁 免公並 告考量 順位債 券風險 較高， 亦明定 所指普 通公及 債未股 涉一融 權之金 般券， 債包含 不次順 位債券。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附件七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配合未來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明定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附件八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通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款第2 目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通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本款第2 目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 為限。	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 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	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

	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一、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三、另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附件九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一、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四項。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三、另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